

证券代码：430601

证券简称：吉玛基因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于维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优化管理分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命于维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于维平，男，1963 年 8 月生，博士，神经生物学专业，新加坡国籍。

教育经历：

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，就读于南开大学生物化学专业，获得理学（生物化学）学士学位；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，就读于北京协和医科大学肿瘤学专业，获得理学（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）硕士学位；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8 月，就读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神经生物学专业，获得哲学（神经生物学）博士学位。

工作经历：

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4 月，就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癌症研究所，历任研究助理，助理研究员；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8 月，就职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分子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，任研究助理；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，就职于新加坡分子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，历任博士后研究员、研究助理教授；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，就职于新加

坡国立神经科学研究院，任基因调控研究室主任、研究员；2011年4月至2023年8月，就职于新加坡科技研究局，任动物基因编辑实验室主任、资深研究员；2023年9月至今，就职于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的任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，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董监高基本信息报备表》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